

第九节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

致：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厦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(签字) 

供应商名称：(全称并加盖公章)泉州文学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28 日